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收的潜在风险

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89.11亿元、1,269.39亿元，金额绝对数值较大。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在的钢铁、能源、制造、房地产等产业的盈利能力均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具体来看，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主要行业面临的经济景气风险如下：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钢材产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电力、煤炭等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煤炭等能源的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制造行业与经济周期状况息息相关，行业增长率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将导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放缓，同时消费需求下滑可能增加产品滞销的风险，从而将对行业增长率和企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具有较深广的产业关联度，且对宏观经济景气的变化高度敏感。一方面，国内房地产建设投资规模的增加，能带动对钢铁、能源等基础材料的消费需求，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走势由强转弱，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居民购房需求、减缓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并影响到相关产业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加深经济形势的恶化程度。因此，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起伏较大，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三、内部资产重组风险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以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存在较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通知划转注入资产，且多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大型企业股权等。如果未来北京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规划部署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内部资产重组、划转风险。

四、多产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地整合相关企业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1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2
四、 资产情况.....	42
五、 负债情况.....	4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4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5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5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5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发行人/北京国管/公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企业债券而制作的《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企业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企业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企业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文件	指	在企业债券的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企业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企业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并按时、足额划拨企业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12 月
期初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北京国管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BSCOMC
法定代表人	赵及锋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108,027.87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如有）	www.bscomc.com
电子信箱	zhengqing@bscom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郑晴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电话	010-66290818/58582995
传真	010-66290438
电子信箱	zhengqing@bscomc.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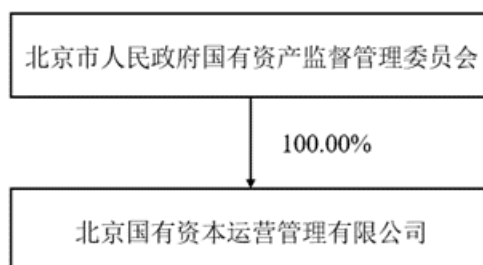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成员、经理层成员人数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管委会主任：张贵林

发行人的其他管委会成员：晋秋红、黄晓文、杨鸿宝、谢忠胜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赵及锋

发行人的总会计师：郑晴

发行人的其他经理层成员：于仲福、王晨阳、王京、范元宁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以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为主业，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致力于打造北京“淡马锡”。发行人的主要职能包括：国有企业股权管理、国有资本产业整合、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发行人积极构建“融、投、管、运、研”一体化的运营生态圈，通过提升资本运营的专业化水平，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加快实现“资金、资本、资产”的形态转换，全面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钢铁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是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在2021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列第411位，自2011年首次在登榜以来，至今已连续十一次上榜。首钢坚持创新创优创业，全力推进搬迁调整，转型发展，成果丰硕。各新钢厂建设已基本完成，实现了从长材生产为主向高端板材和精品长材为主的历史性转变，首钢京唐公司、迁钢公司等新基地建设和生产经营稳步提升。首钢主流程实现“安全、经济、稳定”停产，新首钢高端综合产业区前景广阔；同时，首钢贯彻国家《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联合重组了水钢公司、贵钢公司、长钢公司、伊犁钢铁公司、通钢集团等，集团协同效益开始显现，使首钢产业规模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21世纪新首钢的框架基本形成。首钢还荣登“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100强”榜首，并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特别大奖”殊荣。

（2）制造业务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构成。

北汽集团的前身是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集团和韩国现代汽车集团分别建立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奔驰”）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现代”），在中国市场生产“奔驰”和“现代”等品牌的汽车；同时，北汽集团还生产“福田牌”商用车、“北京牌”自主品牌轿车和“勇士牌”轻型越野指挥车等。北汽集团现已发展成为涵盖整车及零部件研发与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金融与投资等业务的国有大型车企集团。

整车制造是北汽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整车制造收入主要反映的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整车制造业务收入。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政府授权进行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控机床、发电设备、物流产业、气体储运、工程机械、环保设备、印刷机械、液压产业及其他业务。

（3）电子业务

发行人下属电子板块公司主要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北京电控作为首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北京电控始终坚持“市场导向、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以加快产业发展、提升综合实力为首要任务，以推动资产增值、提高盈利能力为主攻方向，以创新体制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为关键支撑，确立了“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聚力构筑‘产品+服务’的产业发展模式，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平台和调整保障平台建设，努力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具有国际行业竞争力、国内领先的战略控股型产业集团”的核心战略。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实业”）。

金隅集团重点布局一线城市，其中保障性住房主要集中于北京。公司积极扩大土地储备资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首开集团是北京地区房地产龙头企业，首开集团持有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6.09%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北辰实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会议展览、物业经营与管理等。北辰实业所属的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发行A+H股的地产类上市公司。

（5）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

发行人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的运营实体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京能集团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在电力领域，京能集团主要有2家控股子公司涉及发电业务，分别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578.SH）、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公司（00579.HK）。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基本能够满足北京电网平均用电负荷，京能集团还承担了北京市集中管网供热约30%的份额。

（6）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包括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股份”）、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公司”）。

一轻控股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打造出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强势企业和名牌产品，包括北京玻璃集团公司、中天纸业公司、星海钢琴集团公司、红星股份公司、龙徽酿酒有限公司、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义利食品公司、金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以及北京玻璃研究院、一轻研究所、电光源研究所、食品研究所、日化研究所等一批科研院所和国家级、行业及北京市的产品检测中心、标准化中心、情报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城乡股份为连锁百货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商务酒店经营、房地产销售等，主要业态为购物中心及百货零售、综合超市、社区超市。

祥龙公司主要经营汽车服务、现代物流、商贸流通、交通客运、商业物产等领域。汽车服务方面，祥龙公司拥有奔驰、大众、丰田等34家品牌汽车专卖店和全国最大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现代物流方面，公司主要开展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包括海陆空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物流配送、超限件运输等业务，在北京百子湾、马驹桥、大庄、三台山等地拥有多个大型物流基地，库房面积超过66万平方米；商贸流通方面，公司拥有红都服装、大明眼镜等众多知名“老字号”品牌以及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摄贸金广角、华夏工艺品店等；商业地产方面，公司拥有祥龙商务大厦、茶马大厦、马连道茶城、南新仓文化休闲街等诸多优质经营性资产。

（7）医药业务

发行人的医药业务主要包括全资的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和参股的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团拥有现代制药业、零售商业和医疗服务三大板块，生产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参茸饮片等5大类1,500余种产品；25个生产基地、75条通过国内外GMP认证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和工装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1,500余家零售终端和130多家医疗网点；一个国家级工程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形成了以同仁堂研究院和同仁堂中医医院为主体的科技创新平台。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持有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7.42%的股权。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集药品研发、制造和分销为一体的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8）农业食品行业

发行人农业食品业务的经营实体是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

首农食品集团由原北京首农集团、京粮集团、二商集团重组而成，形成了“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链，拥有“三元”、“华都”、“双大”、“古船”等中国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

（9）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高速路的建设和运营等，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是主要运营主体。

首发集团是北京资产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高速公路收费。集团负责管理八达岭高速、六环路、京石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承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总长约 1000 公里，是北京市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的主要主体。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 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钢材下游需求主要涉及房地产、基建、机械、汽车、家电、船舶等行业，其中房地产、基建和机械是最主要的三大用钢领域，包括房地产和基建在内的建筑用钢消费量占钢材消费总量的一半以上。尽管在产能置换叠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钢铁产量增速有所下滑，但在需求带动及实际操作缺乏系统性规范、部分企业企图通过置换进一步扩大产能、导致产能置换效果欠佳的情况下，我国钢铁生产仍面临“减能不减量”的局面。

2) 汽车行业

汽车制造业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长、与宏观经济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性。汽车制造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化工等行业，下游主要为个人消费、基建、客运和军事等。汽车制造行业景气度与居民收入水平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而钢材价格、油气价格、消费者偏好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也是影响汽车制造行业的重要因素。在新发展格局的指引下，随着国内经济大环境的持续向好，以及促进消费政策的带动，市场需求仍将继续恢复，带动汽车产业技术的快速变革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将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引擎，我国汽车行业将经历一轮转型升级的爬坡过坎期。

3) 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重要的支柱与民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主体地位。从历史波动周期观察，除非出现显著的外部冲击，房地产市场面临的常态格局主要是调控，其中涉及信贷政策、金融利率、税收、住房结构以及土地政策等多方面，直接或间接对房地产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制约影响。

4) 零售百货行业

居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国内零售市场发展：百货商场经营模式以联营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受网上购物等新兴购物模式的冲击，传统百货商场利润空间逐渐缩小。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 钢铁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始建于 1919 年，历史悠久，在我国钢铁行业发展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64 年首钢集团建成了我国第一座 30 吨氧气顶吹转炉，在我国最早采用高炉喷吹煤技术，70 年代末首钢二号高炉采用 37 项国内外新技术，成为当时我国最先进的高炉。2007 年与唐山钢铁集团共同出资建设首钢京唐公司钢铁厂项目，是我国首座临海而建的钢厂，将形成年产钢 97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继而成为我国发展循环经济和自主创新的示范厂。

2) 制造行业

发行人下属京城机电拥有中国最大的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在立式加工中心、高速数控外圆磨床等多个细分市场领域排名第一。发行人在发电设备产业市场占有率为 10%左右，国内排名第四，位于上海电气集团、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三大集团之后。发行人下属三级企业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生产高压气瓶行业重点企业，

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生产高压容器的企业，工业气瓶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世界第三。

3) 电子行业

发行人下属公司电子控股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制造了我国第一只真空管、第一块集成电路、第一台计算机、第一台交换机、第一部发射机和第一台 ATM 机，拥有京东方、七星电子和电子城三家上市公司。电子控股下属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我国唯一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TFT-LCD 本土企业。截至目前，京东方显示面板总体出货量和主流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均保持全球第一。

4) 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开集团、金隅集团均为北京市实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多次承担大型地产开发项目。原城开、天鸿两大集团作为北京房地产行业中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开复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等主要指标在行业中均名列前茅。通过合并重组，首开集团实现了原城开、天鸿两大集团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5) 电力、煤炭和热力行业

发行人下属京能集团为北京市的直属电力能源企业，是保障北京电力供应的重要企业之一，并且已经成为北京地区电力热力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京能集团是北京市电能的主要供给者，承担北京年均用电负荷的 80%，公司是北京国资系统全资国有大型的集团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公司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

京能集团下属京煤集团出产的优质无烟煤具有特低硫、低磷、低氮、中低灰分、低挥发份、高热量的特点，产品特别适用于冶金行业的烧结工艺，具有不可替代性，在无烟煤市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京煤集团拥有丰富的无烟煤资源储量，系中国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

6) 商贸行业

发行人下属一轻控股共有“大豪”缝绣电控、“星海”钢琴、“清华阳光”太阳能热水器、“欧珀莱”系列化妆品四个中国名牌，“星海”、“红星”两个中国驰名商标，“红星”白酒、“龙徽干红”葡萄酒和“金鱼”系列洗涤品等多个北京名牌以及“红星”、“龙徽”、“义利”三个中华老字号。

7) 农业和食品加工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农食品集团拥有 5 家国家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三元”、“华都”、“双大”三个中国名牌及一批著名商标，并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发行人下属首农食品集团下属京粮集团拥有“古船”、“绿宝”、“火鸟”、“古币”、“华藤”、“正大”、“大磨坊”等知名品牌，并一贯秉承“安全放心营养健康”的品牌理念，率先开展“放心粮油工程”，目前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日本、蒙古等国家。发行人下属一商集团作为北京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形成了以批发物流配送、专业商品市场经营、专业商品连锁经营的三大核心业务。

8) 医药行业

发行人下属同仁堂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同仁堂被国家工业经济联合会和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推荐为最具冲击世界名牌的 16 家企业之一，同仁堂被国家商业部授予“老字号”品牌，荣获“2005CCTV 我最喜爱的中国品牌”、“2004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行业十佳品牌”、“影响北京百姓生活的十大品牌”，“中国出口名牌企业”。2006 年同仁堂中医药文化进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仁堂的社会认可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9) 其他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发集团是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负责建设和运营的北京高速公路网是全国公路运输的中心枢纽之一，承担着联结东北、华北、中原地区公路网络，发挥路网效能的重要职能。公司运营路产除六环路的部分路段外，均属于国道主干线中的首都七条放射线之列，来自其他线路的竞争压力较小。包括京石高速、八达岭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京开高速、京承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平高速、京津高速、京新高速、六环路等。

(3) 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北京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重要主体之一，担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在国有资产经营领域具备如下的优势：

1) 良好的政府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主体，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2) 下属企业的综合优势

发行人下属企业均为北京市大型国有企业，各自都有突出的业务或知名的产品，在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因此，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具备所有下属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3) 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的行业各不相同。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尽相同，某些行业出现的低谷可以由其他行业的繁荣来弥补，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钢铁	2,527.48	2,132.89	15.61	17.99	1,762.21	1,597.29	9.36	15.23
制造	2,488.84	1,989.55	20.06	17.71	2,701.70	2,111.27	21.85	23.35
商贸	2,183.63	1,987.44	8.98	15.54	1,984.53	1,800.95	9.25	17.15
房地产	1,712.16	1,407.84	17.77	12.19	1,270.67	974.93	23.27	10.98
电子	2,371.92	1,688.29	28.82	16.88	1,494.03	1,203.69	19.43	12.91
医药	188.86	94.65	49.88	1.34	166.30	83.81	49.61	1.44
电力、煤炭和热力	631.64	546.44	13.49	4.50	524.75	451.36	13.99	4.54
农业和食	743.38	675.85	9.08	5.29	715.66	638.64	10.76	6.19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品加工								
其他	1,201.97	982.45	18.26	8.56	950.70	723.11	23.94	8.22
合计	14,049.88	11,505.40	18.11	100.00	11,570.56	9,585.04	17.16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钢铁板块营业收入增加 43.43%，主要原因系首钢集团营业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增加 33.53%，主要原因系首钢集团营业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增加 66.82%，主要原因系首钢集团毛利增加所致；

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增加 34.74%，主要原因系首开集团营业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增加 44.40%，主要原因系首开集团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电子板块营业收入增加 58.76%，主要原因系北京电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增加 40.26%，主要原因系北京电控营业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增加 48.31%，主要原因系北京电控毛利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十四五”时期主业为“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将努力打造成为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发行人将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战略意图，在北京市国资委的领导下，牢牢把握首都发展的新阶段、新形势对国企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利用引入战略投资人、兼并重组、股改上市等资本运作的方法和基金、PE 等金融工具，不断优化国有经济产业结构、国有资本布局，拓展国企发展空间。使国有资本向优势行业、支柱行业、优势企业及产业链的高端环节集聚，提升国有经济的配置效率。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保障、战略支撑和科学领导作用。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在的钢铁、能源、制造、房地产等产业的盈利能力均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具体来看，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主要行业面临的经济景气风险如下：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钢材产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电力、煤炭等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煤炭等能源的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制造行业与经济周期状况息息相关，行业增长率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将导致社

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放缓，同时消费需求下滑可能增加产品滞销的风险，从而将对行业增长率和企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具有较深广的产业关联度，且对宏观经济景气的变化高度敏感。一方面，国内房地产建设投资规模的增加，能带动对钢铁、能源等基础材料的消费需求，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走势由强转弱，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居民购房需求、减缓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并影响到相关产业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加深经济形势的恶化程度。因此，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起伏较大，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2）多产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地整合相关企业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其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2.19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63.701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88.2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8.62%；银行贷款余额 75.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3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60	40	90	398.201	588.201
银行贷款	0	75.5	0	0	0	75.5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8.20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40 亿元，且共有 1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7 京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751019. IB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无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京国资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1166.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7 京国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753029. IB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京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429. IB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京国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0520. IB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京国资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800846. IB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8月6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京国资MTN004
3、债券代码	101801227.IB
4、发行日	2018年10月25日
5、起息日	2018年10月2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0月29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国管01
3、债券代码	155098.SH
4、发行日	2019年1月10日
5、起息日	2019年1月1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月14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国管 02
3、债券代码	155639.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14 京国资债
3、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4、发行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8.20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京国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1295. 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京国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226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京国资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3134.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京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204. 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京国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0220. 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京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606.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京国资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0529. 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3月30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5 京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551076. IB
4、发行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京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42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国管 02
3、债券代码	188460.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国管 04
3、债券代码	18864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6 京国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651055. IB
4、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京国资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901395.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京国资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901443.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国管 01
3、债券代码	188089. 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国管 03
3、债券代码	18862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80506.IB

债券简称：14 京国资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089.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460.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6.1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3.8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629.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3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9.8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1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19.87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644.SH

债券简称	21国管04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奚大伟、康向红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债券简称	14京国资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	谢常刚、胡昭斌
联系电话	010-86451367

债券代码	155098.SH
债券简称	19国管01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55639.SH
债券简称	19国管02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88089.SH
债券简称	21国管01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	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	010-62312001

债券代码	188460.SH
债券简称	21国管02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	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	010-62312001

债券代码	188629.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3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	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	010-62312001

债券代码	188644.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4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	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	010-6231200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债券简称	14 京国资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债券代码	155098.SH、155639.SH
债券简称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债券代码	188089.SH、188460.SH、188629.SH、188644.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
名称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49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

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审计报告附注四、9。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收入资产；
- 4) 租赁应收款；

5)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1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21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153,691,98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222,552,189.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038,264,66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79,375,57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86,890,775,56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11,516,165,224.07

	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07,555,59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653,420,745.42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117,83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8,783,873,49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586,08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21,754,11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4,606,695,875.29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成本法	7,752,286,08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81,341,545.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51,417,00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10,55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5,613,982.77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	1,278,31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175,061,78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375,640,08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465,178,48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645,972,65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45,972,658.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债务工具）	1,217,99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28,20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573,724,57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40,314,679.2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07,395,35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986,611,767.70

				入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250,852.54 8.8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124,021,83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1,000,0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412,6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12,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141,98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14,945,489.88 6.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14,970,923,728.07
存放同业款项	以历史成本计量	9,965,427,985.86	存放同业款项	以历史成本计量	9,980,755,537.02
其他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851,650.68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	3,033,507,00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97,912,462.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92,483,51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788,838.23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99,194,10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400,837,374.43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1,643,273.9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839,021,657.4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010,941,985.1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825,909,598.5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2,253,660,314.1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107,636,323.4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9,288,619,324.5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481,07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729,883.5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96,433.8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364,058,515.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601,092,369.76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6,945,860.15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参见审计报告附注四、25。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2,384,894,073.14
	预付款项	-40,678,230.05
	存货	-8,438,890,091.24
	合同资产	6,397,728,241.52
	其他流动资产	-810,099,32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257,052.56
	长期应收款	3,191,590,413.91
	在建工程	-6,150,26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3,731.95
	合同负债	47,998,529,851.43
	预收款项	-51,393,229,414.72
	应付账款	650,980,238.18
	其他应付款	-52,606,622.88
	其他流动负债	2,371,679,014.80
	预计负债	123,001,499.13
	递延收益	-1,016,961,027.26
	盈余公积	3,050,554.96
未分配利润	-106,465,321.86	
少数股东权益	-31,264,662.83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审计报告附注四、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

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1)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预付款项	25,921,620,594.97	-96,107,148.89	-116,441,121.37	25,709,072,324.71
其他应收款	89,330,761,905.00	-6,463,373.98	-21,695,768.56	89,302,602,762.46
其他流动资产	56,880,563,932.57	-12,222,837.62	-981,442.53	56,867,359,652.42
长期应收款	16,149,020,695.83	-	17,913,045.04	16,166,933,740.87
无形资产	154,164,535,973.82	-2,000,000.00	-	154,162,535,973.82
固定资产	866,261,441,910.87	1,644,301,401.00	-	864,617,140,509.87
在建工程	181,011,476,075.56	-10,030,000.00	-	181,001,446,075.56
使用权资产	2,281,813,807.02	2,396,540,382.82	8,988,430,233.01	13,666,784,422.85
长期待摊费用	12,915,505,544.26	-563,411,113.68	-929,365,437.56	11,422,728,99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34,341,591.22	-	77,409,952.23	27,211,751,54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73,274,426.34	-	-5,516,516.92	33,567,757,909.42
负债：				
应付账款	206,751,944,240.92	-8,099,887.71	1,477,596.17	206,745,321,949.38
其他应付款	196,124,803,539.42	-	-579,100.00	196,124,224,43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935,179,759.78	15,652,076.83	1,315,789,394.93	191,266,621,231.54
租赁负债	1,560,345,498.17	1,775,426,732.48	7,374,624,947.97	10,710,397,178.62
长期应付款	117,641,762,309.29	1,748,397,167.18	-83,282,259.01	115,810,082,88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3,087,106.89	-	77,409,952.23	17,110,497,059.12
递延收益	32,991,779,414.20	-	-633,410,228.78	32,358,369,185.42

2)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2021年6月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适用财会〔2020〕10号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

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按照财会〔2021〕9号规定的适用范围，重新评估是否符合简化处理的条件，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一致地应用于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选择不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不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采用简化方法。在财会〔2021〕9号文件发布前已按照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6,328,467.32元。

（5）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15号规定了，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公司之子公司已实施该项准则，不影响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及损益金额。

2、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之子公司京能集团因近年电子设备和家具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快速下降趋势，京能集团下属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合对拟报废资产的价值评估情况，调整电子设备和家具类的净残值。2021年1月1日起，将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残值率由5.00%调整为0.00%，家具类固定资产残值率由5.00%调整为2.00%。

调整会计资产残值率后，已经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补提折旧，共计634,310.42元。没有达到使用年限的按照新的残值率计提折旧，本年增加240,497.39元。上述调整影响2021年利润总额-874,807.81元，净利润-218,701.95元。

（2）公司之子公司北咨公司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北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使用年限进行分析，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北咨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进行如下调整：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2021年1月1日前	2021年1月1日后	2021年1月1日前	2021年1月1日后
房屋、建筑物	35	50	3	5
运输工具	5	8	5	5
电子设备	5	3	5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影响 2021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 2,174,865.21 元，影响 2021 年利润总额-2,174,865.21 元，净利润-1,720,726.59 元。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49,608,819.52 元，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5,935,933.62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9,048,236.12 元，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如下：

（1）公司之子公司首钢集团下属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化研发支出、跨期费用等事项，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2,038,514.12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68,815,166.78 元。

（2）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电控因前期差错调增资本公积 234,049,932.64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7,227,233.3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44,467,780.22 元。主要为下属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存货结转进行追溯调整；下属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资委对上一年度年终决算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对百灵总厂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瑞普集团破产清算法院已经受理，计提光大银行历年贷款利息；下属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建通鸿雁宾馆（以下简称 鸿雁宾馆）间接持股 46.19%，应将鸿雁宾馆纳入合并范围，但以前年度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下属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已销售但未结转成本的存货、对已完工在建项目完工未及时转入无形资产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3）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机电因前期差错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14,790,000.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893,475.64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683,475.64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4,725,358.84 元。主要为下属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由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对以前年度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方式进行调整；下属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存货减值和开发支出费用化；下属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合并范围变化对内部公司的坏账准备抵销；下属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解释调整技改支出会计处理方式，对项目的技改支出进行费用化；下属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补提以前年度职工内部退休计划产生的预计负债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4）公司之子公司京能集团因前期差错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0,067,703.70 元。主要为下属三级子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跨期确认大额收入及对应成本的情况；下属子公司北京热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北京特洁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因以前年度对收入和安装费、运费等成本核算不准确；下属子公司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对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计提事项重新核实，并对上述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关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双方约定京煤集团向国际融资公司偿付本息合计 168,243 万元回购款，其中本金金额 150,443 万元及各项税费等 17,800 万元。双方同意就标的股权代持期间，目标公司探矿权出让收益逾期交纳产生的滞纳金 11,538.06 万元，由双方各自承担 50%，缴付期间如遇政府减免，双方同比例减免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5）公司之子公司一轻控股因前期差错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563,092.64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754,532.71 元。主要为下属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提 2020 年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以前年度兆峰陶瓷（北京）洁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同时核销兆峰陶瓷（北京）洁具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下属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补提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2020 年度合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差异；下属北京一轻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键合银丝的研发和产业化专利、调整 2020 年度合并提取盈余公积、调整以前年度未结转房租收入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6) 公司之子公司北汽集团因前期差错调增未分配利润 25,767,601.55 元，主要为下属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现上期增资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形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时采用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而涉及的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910 号）收益法公允价值，未按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0 年投资收益，2021 年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负债、少数股东权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下属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自查，发现 2020 年以前年度项目完工后，在合同保修期内售后发生的维保成本因收入未确认，成本发生当年未结转；部分项目甲方由于经营、资金或近两年受疫情持续影响，导致项目后续实施资金无法到位，项目已无继续实施的可能，或因涉及诉讼，部分项目不再确认收入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7) 公司之子公司祥龙公司因下属更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收入及成本费用等重要前期差错合计调减资本公积 105,00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73,164,962.75 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059,962.80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777,090.74 元。

(8) 公司之子公司首农集团因前期差错调增资本公积 441,970.84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196,564.6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51,704,613.97 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税费用；下属子公司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计未计的小黄庄危改项目土地出让款；下属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三元梅园食品有限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下属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二商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二商健力）、北京二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二商生物）等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坏账准备；下属子公司二商集调整以前年度应转未转的开发产品；下属二商集团的子公司二商健力、二商生物等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下属二商集团的二商健力、二商生物等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转未转的长期待摊费用；下属二商集团的子公司二商健力调整长年停滞、应转未转的在建工程；下属二商集团的子公司二商健力 2020 年少计固定资产；下属二商集团的子公司二商生物补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下属二商集团的子公司二商健力补提以前年度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下属子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多计提的董事长奖励基金，调减其他应付款；下属子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调增以前年度漏记的营业成本；下属二商集团控股子公司月盛斋与全资子公司六必居食品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冲回；下属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研发费用会计政策不统一、应提未提坏账准备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9) 公司之子公司置业投资之合营企业北京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前期差错，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相应进行调整，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5,417,158.02 元，调减 2020 年年初盈余公积 541,715.80 元，调减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75,442.22 元。

(10) 公司之子公司置业管理之合营企业北京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前期差错，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相应进行调整，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5,417,158.02 元，调减 2020 年年初盈余公积 541,715.80 元，调减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75,442.22 元。

4、其他主要调整事项

(1)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公司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21】121 号），将外企集团持有的外企人力 86%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外企人力为公司二级企业，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外商中心 100% 股权无偿划转入公司。

上述事项，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累计调增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0,293,377.14 元、资本公积 385,464,210.73 元；增加 2020 年营业收入 18,100,977,552.62 元，净利润 745,750,611.84 元。

(2) 公司之联营企业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021 年上市 IPO，调整 2021 年期初数，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0,411,957.49 元，调增期初盈余公积 416,478.30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48,304.70 元，调增期初长期应付款 6,247,174.49 元；2021 年公司制改建计提三类人员费用调整 2021 年期初数，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32,670,223.13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4,240,800.00 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4,882,728.93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3,944,560.32 元，调减期初长期应付款 79,602,133.88 元。

(3) 公司之子公司首农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建院建筑设计创意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7 号）文件。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2021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变更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产权关系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2021】80 号）：结束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发畜产公司的托管关系，将北京大发畜产公司产权无偿划转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工商手续。对上述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业务，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2021 年，增加期初资产总额 1,071,008,090.86 元，负债 814,645,038.62 元，所有者权益 256,363,052.24 元；同时，增加 2020 年营业收入 6,322,833.13 元，净利润 62,067,242.19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结算备付金	1.36	0.004	7.22	-81.11
拆出资金	31.00	0.09	0.00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1	0.00	0.00	100.00
应收账款	1,269.39	3.80	967	31.27
持有待售资产	0.11	0.00	4.50	-97.61
债权投资	4.91	0.01	18.39	-73.31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66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0.18	0.48	114.17	40.29

发生变动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1.27%，主要原因系北京电控和京能集团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40.29%，主要原因系首钢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76.95	376.95	-	9.21
应收票据	16.61	16.61	-	18.63
应收账款	84.99	84.99	-	6.70
应收款项融资	19.96	19.96	-	10.71
存货	848.12	848.12	-	14.51
固定资产	2,505.07	2,505.07	-	28.35
无形资产	26.81	26.81	-	1.79
在建工程	12.14	12.14	-	0.66
投资性房地产	182.65	182.65	-	0.15
股权	155.47	155.47	-	6.38
其他	134.16	134.16	-	-
合计	4,362.92	4,362.9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负债	0.14	0.001	0.002	6,645.09
衍生金融负债	0.76	0.004	6.80	-8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1	0.02	0.00	10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3	-100.00
预计负债	70.18	0.33	51.57	36.09

发生变动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6.09%，主要原因系北汽集团和京能集团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口径公司有息债务总额：614.701 亿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总额 663.701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7.97%。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75.5 亿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88.2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8.62%；银行贷款余额 75.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3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60	40	90	398.201	588.201
银行贷款	0	75.5	0	0	0	75.5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54.3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4.0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37.9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50.7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87.2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9.8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变更内容：

《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共八章三十二条，从总则、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要求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和附则等方面对北京国管债务融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

2、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情况：

公司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和要求，该制度的修订不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249,099,613.44	378,179,052,397.12
结算备付金	136,359,078.19	721,676,592.95
拆出资金	3,099,780,77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23,739,628.18	44,573,577,01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06,060.00	
应收票据	8,911,426,184.50	10,943,049,799.88
应收账款	126,938,782,993.01	96,699,690,089.16
应收款项融资	18,644,586,108.10	25,685,641,537.62
预付款项	25,510,567,623.51	24,808,009,627.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570,275,718.70	92,035,172,689.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22,907,023.02	1,384,250,52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4,455,756,308.16	605,017,972,238.55
合同资产	7,792,899,692.98	7,571,431,538.03
持有待售资产	10,767,362.65	450,242,25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37,677,403.08	14,166,475,484.28
其他流动资产	48,060,026,263.36	50,947,675,501.19
流动资产合计	1,385,441,850,810.46	1,351,799,666,764.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39,730,005.42	15,015,386,128.07
债权投资	491,026,673.34	1,839,402,98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6,117,83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542,169,848.53	19,456,272,719.87
长期股权投资	243,845,900,133.48	224,678,915,25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194,399,495.29	157,891,619,008.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68,539,750.40	34,157,468,319.73
投资性房地产	120,655,171,124.20	109,950,386,700.53
固定资产	883,675,800,834.66	863,436,708,384.25
在建工程	184,474,945,999.98	181,246,423,550.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44,061,113.71	1,867,922,501.9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41,392,903.46	13,684,162,115.17
无形资产	149,964,672,678.19	154,705,892,675.66
开发支出	14,468,273,034.58	14,613,607,352.87
商誉	12,722,310,577.86	14,103,398,269.88
长期待摊费用	16,017,780,791.00	11,417,451,83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31,641,218.34	27,986,375,55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85,155,083.30	36,138,821,42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1,862,971,265.74	1,882,256,332,619.25
资产总计	3,337,304,822,076.20	3,234,055,999,38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355,369,987.23	245,636,502,833.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40,906.55	206,68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5,877,191.37	679,541,859.12
应付票据	33,205,752,612.24	36,278,547,681.65
应付账款	228,125,546,323.19	208,494,916,422.94
预收款项	4,120,624,876.32	4,574,697,195.58
合同负债	172,799,698,977.57	181,605,593,09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1,484,661.8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627,653,235.82	6,116,843,015.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957,635,054.15	15,553,110,830.54
应交税费	27,001,737,557.04	23,402,833,475.25
其他应付款	175,898,859,518.75	193,168,392,701.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96,188,069.73	1,593,751,760.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2,582,05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834,047,723.47	195,417,834,343.27
其他流动负债	76,194,650,576.40	76,689,826,950.45
流动负债合计	1,148,742,879,201.90	1,187,621,429,148.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8,901,162,325.15	500,280,358,025.48
应付债券	269,332,914,779.04	277,260,725,883.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35,142,050.12	10,716,993,180.82
长期应付款	149,802,928,175.72	117,524,921,818.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10,879,358.60	3,437,735,710.30
预计负债	7,017,721,338.63	5,156,566,764.11
递延收益	32,838,061,832.63	31,870,580,92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85,962,725.23	18,139,105,20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37,736,093.52	7,538,834,286.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062,508,678.64	971,925,821,805.84
负债合计	2,155,805,387,880.54	2,159,547,250,95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80,278,690.86	38,934,077,526.5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612,307,079.51	351,775,783,63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017,210,018.75	15,723,958,851.53
专项储备	2,298,044,286.96	1,979,230,331.60
盈余公积	41,694,398.92	5,088,748,021.34
一般风险准备	1,325,230,215.53	1,027,027,464.42
未分配利润	132,745,552,270.42	133,567,215,31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120,316,960.95	548,096,041,141.59
少数股东权益	606,379,117,234.71	526,412,707,28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1,499,434,195.66	1,074,508,748,42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37,304,822,076.20	3,234,055,999,383.85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43,570,435.91	17,092,398,70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7,603,657.75	4,399,194,10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969,465.03	96,343,249.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4,389.65	468,063.98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670,797.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6,339,293.10	427,430,591.41
其他流动资产	112,303,644.61	159,181.10
流动资产合计	17,363,300,886.05	22,016,664,687.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867,000,000.00	3,0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3,976,766,364.38	286,279,797,25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214,269,360.16	82,665,906,970.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61,017,163.28	3,507,555,591.72
投资性房地产	2,945,451,467.04	3,128,813,388.27
固定资产	496,980,251.17	387,896,999.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97,544.69	6,289,363.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664,382,150.72	379,006,259,564.82
资产总计	416,027,683,036.77	401,022,924,25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6,604.83	2,354,822.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60,034.38	1,534,634.89
应交税费	239,989,077.46	282,983,327.54
其他应付款	903,774,963.88	1,126,514,622.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2,682,691.10	12,854,363,829.20
其他流动负债	4,033,673,239.53	3,017,152,362.53
流动负债合计	12,153,596,611.18	17,284,903,59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50,000,000.00	7,650,000,000.00
应付债券	48,764,819,379.74	38,786,501,480.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270,404,482.72	12,567,174,28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0,544,521.40	1,920,086,882.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35,768,383.86	60,923,762,643.38
负债合计	85,489,364,995.04	78,208,666,24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80,278,690.86	38,934,077,526.5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427,312,334.96	266,477,874,219.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44,372,815.22	5,432,316,683.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694,398.92	5,088,748,021.34

未分配利润	344,659,801.77	6,881,241,55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538,318,041.73	322,814,258,00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027,683,036.77	401,022,924,252.08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6,808,137,103.63	1,158,607,069,137.57
其中：营业收入	1,404,987,659,684.78	1,157,055,983,931.83
利息收入	1,809,050,351.39	1,543,180,996.05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27,067.46	7,904,209.69
二、营业总成本	1,330,778,481,425.94	1,123,259,474,278.73
其中：营业成本	1,150,540,096,315.74	958,503,727,219.76
利息支出	586,268,928.67	588,720,643.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43,205.08	9,513,379.95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648,243,139.91	23,611,277,748.34
销售费用	40,742,297,220.82	39,112,222,814.86
管理费用	56,415,406,452.95	51,418,775,961.21
研发费用	23,732,490,056.59	16,499,603,411.78
财务费用	34,102,836,106.18	33,515,633,099.28
其中：利息费用	49,313,223,283.09	50,434,176,348.20
利息收入	6,155,731,188.59	7,078,934,839.48
加：其他收益	15,611,478,992.05	15,685,035,61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89,240,972.01	22,505,307,12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98,874,021.50	9,968,806,372.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750,489.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586.95	-4,566,655.5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02,390,092.34	4,896,181,073.7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479,211,557.06	-2,772,331,684.4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5,918,497,270.14	-11,885,499,655.9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33,399,234.45	2,481,148,384.5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5,962,817,369.71	66,252,869,059.42
加: 营业外收入	5,812,829,634.23	3,774,090,704.77
减: 营业外支出	6,338,093,003.97	3,995,369,302.5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37,553,999.97	66,031,590,461.64
减: 所得税费用	30,069,163,836.02	23,716,546,382.9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68,390,163.95	42,315,044,078.6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68,390,163.95	42,315,044,078.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3,990,196.11	13,950,797,866.0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34,399,967.84	28,364,246,212.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4,691,976.30	4,575,678,532.1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41,847,506.09	3,230,213,367.3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27,530,378.93	37,867,639.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88,610.20	90,093,622.1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50,260.06	13,744,996.7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45,644,397.54	-53,516,098.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47,631.25	-12,454,880.9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5,682,872.84	3,192,345,727.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970,790,168.66	-217,411,569.31

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3,431.54	54,408,098.4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17,365,279.28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187,264.51	17,958,879.85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9,605,908.90	-453,671,172.83
(9) 其他	-1,365,656,436.55	-726,303,787.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155,529.79	1,345,465,164.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733,082,140.25	46,890,722,610.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75,837,702.20	17,181,011,233.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57,244,438.05	29,709,711,377.5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冬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818,575.57	353,172,295.68
减: 营业成本	66,492,142.41	66,704,024.64
税金及附加	60,712,960.73	66,930,981.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1,103,173.04	123,869,048.10
研发费用	1,027,657.56	98,496.33
财务费用	2,040,534,468.52	1,858,173,953.09
其中: 利息费用	2,626,626,362.26	2,322,479,500.37
利息收入	655,484,108.18	548,195,388.86
加: 其他收益	829,599.68	100,946,96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1,139,395.10	8,120,143,717.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569,532,762.39	740,624,591.15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69,276.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5,947,891.78	6,458,486,470.04
加：营业外收入	388,959.23	939.04
减：营业外支出	8,020,479.56	5,847,37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8,316,371.45	6,452,640,034.14
减：所得税费用	361,917,185.24	397,866,81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6,399,186.21	6,054,773,217.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6,399,186.21	6,054,773,217.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2,131,269.05	-80,467,527.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5,875,125.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55,875,125.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256,143.98	-80,467,527.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256,143.98	-1,112,120.5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008,523.7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653,116.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38,530,455.26	5,974,305,68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559,837,859.70	1,226,107,355,577.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2,042,591.50	1,036,475,827.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5,851,922.51	1,597,233,618.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31,484,661.80	2,000,01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00,856,494.84	16,808,578,04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05,436,519.88	112,662,186,97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905,510,050.23	1,358,213,830,06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394,787,911.93	938,791,136,83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450,000.00	-1,98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15,286,550.37	640,490,174.8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9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97,850.18	14,499,310.2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01,372,783.28	85,118,756,76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42,520,392.84	82,933,360,08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91,158,167.47	128,425,427,50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060,273,656.07	1,235,921,690,6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45,236,394.16	122,292,139,38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963,120,639.08	68,296,619,333.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21,712,416.10	14,897,726,34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65,260,676.91	4,898,729,17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53,787,309.50	1,292,057,186.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7,237,008.25	50,343,446,82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21,118,049.84	139,728,578,85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119,663,084.74	119,335,120,87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915,238,939.35	110,401,511,299.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5,954,488.89	3,538,025,725.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6,240,719.62	44,150,690,15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67,097,232.60	277,425,348,05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5,979,182.76	-137,696,769,19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78,046,332.75	55,504,052,561.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23,239,804.93	35,847,306,160.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4,645,831,913.21	752,456,254,091.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8,442,064.27	40,022,300,01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332,320,310.23	847,982,606,66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499,814,169.67	669,598,780,6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29,077,962.39	84,119,805,324.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804,439,002.71	22,687,718,874.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34,924,848.30	33,104,083,08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663,816,980.36	786,822,669,10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1,496,670.13	61,159,937,56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4,740,640.08	-2,302,072,873.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3,019,901.19	43,453,234,87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09,696,547.95	300,056,461,66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542,716,449.14	343,509,696,547.95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724,098.62	391,891,23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607,826.01	1,766,227,00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331,924.63	2,158,118,23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79,636.79	80,911,14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854,264.33	345,929,12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836,655.11	1,350,436,84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970,556.23	1,777,277,10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61,368.40	380,841,13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948,451.73	3,466,396,33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46,916,835.72	8,550,226,38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000,000.00	9,70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9,865,287.45	21,720,622,71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3,752.00	5,938,83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85,658,633.78	9,781,261,987.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797,131.00	9,718,180,15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9,929,516.78	19,505,380,98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35,770.67	2,215,241,73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2,328,193.34	5,533,845,332.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53,100,000.00	27,09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984,23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74,412,429.23	32,628,145,33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35,710,926.94	17,591,689,07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2,643,924.36	7,780,065,59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47,184.31	1,077,133,62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5,802,035.61	26,448,888,29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389,606.38	6,179,257,03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7,092,467.31	8,775,339,90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1,930,559.85	7,956,590,65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4,838,092.54	16,731,930,559.85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